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政府采购服务类信息化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GPCGD25C500FG213F

合同编号：GPCGD25C500FG213F

项目编号：粤信项（2025）32号

项目名称：广东税务2025年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7 号

乙 方：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10-51527702 传 真： /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根据广东税务 2025 年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壹仟元整

二、服务范围

1. 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拟采购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以驻场、巡检以及其他需要的服务形式提供，完成系统日常运行监控、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及数据问题分析解决、版本更新、客户端系统适配开发及重装、技术测试、系统初始化、业务测试，业务审核、需求解读、加油站远程巡检和现场巡检等工作，确保系统稳定有效运行。	人月	79.82 人月	1,461,000.00	无

2. 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项目招标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具体见附件 1。

（2）本合同所指的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以及广东省税务局信息中心所发布的需求管理流程、测试管理流程等文件规范，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服务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佛山市南海区南国桃园南海税务信息处理中心和广州市中山二路 35 号之二; 全省加油站。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有效完成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及时下达工作任务, 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考核, 考核方法由甲方确定。如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撤换不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 乙方应及时配合整改。如更换后的现场服务人员超过两次仍未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多支付的全部款项, 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时, 驻场人员须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 具备一定的开发经验和较强的学习能力, 熟悉 sql 语言, 具备基于 oracle 或其他常用数据库和 java 开发能力。

(2) 乙方需保证实际驻场人员与投标书相符, 服务中途若需更换人员, 更换人员应为同等学历、资历以上人员, 并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调整。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安排驻场人员进行非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工作。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交通费及福利补贴等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与甲方无关, 且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服务期间, 乙方须按时提交维保服务工作月报; 服务工作结束后, 须提交总结报告, 由甲方进行评估验收。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量。

项目阶段划分:

(1) 实施初始完善阶段(9 个月)

开展工作满 9 个月。

(2) 最终验收阶段:

评估和回顾项目，确保所有服务完成预设目标。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付款分三次进行，付款进度及付款条件如下：

- （1）签订合同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完成初始完善阶段的工作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3）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每笔款项支付时，每笔款项支付前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若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因此不承担相关的逾期付款责任。

4.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及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软件产品（或货物、或系统）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无论发生在合同期内、合同期满或解除后，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中向甲方提供开发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文档和软件系统（包括源代码和可运行系统）的所有权和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第三方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乙方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内容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七、保密

1. 甲乙双方的保密协议（附件 2）将于合同签署时生效，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五年。

乙方驻场人员须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以及甲方所知悉的乙方经营策略、客户名单、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商业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3. 技术支持过程中（含系统开发过程）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和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记录以及其它商业信息，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

5.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所了解、知悉的甲方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不得对外泄露，否则应付全部法律责任。

八、验收标准

1. 完成本合同所列的保修服务内容（服务内容见附件 1。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服务内容，但工作量相当）；
2. 主要提交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告、项目月报等）符合完整性、一致性、易读性要求。
3. 系统运行稳定，问题响应和处理及时。
4. 货物/服务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项目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未在 5 日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

3.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并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进场后 30 天内不得更换。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 30 天内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更换 1 个人人员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 3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如乙方团队更换人员的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服务人员人数 70%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如果因乙方人员变动导致乙方团队无法满足实际需要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2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违反安全或保密责任，甲方可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幅度扣减违约金，若乙方累计违反 2 次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本项目涉及应用系统出现故障后，乙方不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甲方有权每次扣减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应用系统故障不能及时解决，且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应急方案，造成采购方应用系统超过 4 小时不可用，甲方有权每次扣减合同金额 1%作为违约金。

9.经甲方认定，若乙方违反质量考核指标的第（2）（3）（5）三点考核指标不达标的情况，经甲方认定：情节轻微的，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纠正；对没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每次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扣除。

10.经甲方认定，若乙方违反质量考核指标的第（1）（4）两点考核指标不达标的情况，导致运维或发布事故的，甲方有权每次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扣除。

11.乙方不得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12.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13.乙方不得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4.乙方需保证提供合格的服务，如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5.如乙方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乙方因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17.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合理费用。

18.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签约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的附件保密协议及廉政协议书除外。

2. 违约违规导致解除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其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解除合同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多支付的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

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因乙方破产等而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国产化改造导致解除合同

(1) 如果甲方因需要对系统进行国产化改造或其他改造，而导致系统暂停运行的，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改造，并在改造完成后，补充提供暂运行时长的运行维护服务；

(2) 如果因为改造原因而导致系统不再运行的，属于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需要按照系统实际的运行时间收取运行维护费用，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对于甲方多支付的金额，乙方需要退回。

十二、不可抗力

1. 合同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合同签约各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合同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3. 如果因不可抗力需解除合同，合同签约各方均不得提出索赔，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但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如数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

十三、反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税费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十六、通知

1. 双方确认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须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原地址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则不管是否实际签收，自发出五天内，即视为有效送达。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合同签约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合同签约各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合同签约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 项目需求书;
- (2) 保密协议书;
- (3) 廉政协议书;
- (4) 质量考核指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税务2025年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7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 话： 010-51527702

传 真： /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01090361800120109044719

附件 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详见招标文件）

一、税务端运维

二、客户端（加油站端）运维

三、系统功能的优化和完善

四、设置驻场服务

在采购人办公点设置驻场点（不少于 4 人），做好系统运维服务工作。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相关技术人员支持配合完成客户端的技术工作支持及系统功能优化完善。

五、根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产化改造要求开展系统整改

六、上网租赁服务

租赁为期 12 个月的专线并支付部分加油站（300 户左右）的上网费用，上网费用包括 12 个月速率为 50M 由加油站直接到采购人的 MPLS-VPN（专线）费用，及 300 座无互联网环境加油站的 4G 物联网卡流量池及无线 VPDN 网卡费用。

七、其他确保系统稳定、有效运行的运维工作

质量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1）运维规范、制度遵循指标。违反采购人单位的统一的运维规范、制度（含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导致人为运维事故的，为未达标。
考核方法	对事故进行分析后，如果原因是未遵守统一的运维规范、制度（含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而导致的人为运维事故，则不达标。
考核指标	（2）超期未解决问题。
考核方法	对于需要运维的问题，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处理或被通报的；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展系统运维的，为不达标。
考核指标	（3）漏运维内容
考核方法	对于按照采购需求要求需要运维的重要内容，未积极主动开展运维，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如因日常监控不到位，漏采集数据严重的），为不达标。
考核指标	（4）应用发布考核指标。
考核方法	对事故进行分析后，经采购人审定，如果原因是未遵守发布规程而导致的发布事故，则认为未达标。
考核指标	（5）交付件质量考核指标。日常项目交付件质量不合格，则为未达标。
考核方法	1. 经用户反映，优化完善的内容或系统功能不稳定，经常出现重大运行错误、数据错误又无正当理由的。

2. 日常运维中，未对甲方要求的数据统计分析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导致出现重大错误，影响决策分析的。

3. 未按照要求，提供月报（含定期应用系统事件趋势情况分析、BUG 和数据质量情况分析告、开展的主要运维工作等相关内容）、服务报告、现场巡检报告；或已提供相关报告，但质量较差。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保 密 协 议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1. 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2. 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3. 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4. 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二、保密范围

1. 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2. 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1.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 5 年。

2.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3.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 **30%** 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廉政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
- 4.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 6.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乙方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5.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6.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省税务局纪检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3）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招标；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4）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5）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6）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3.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4.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

议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